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偃市监〔2023〕13号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需要，现将《偃师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3 月 6 日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市场监管全局性工作。为做好偃师区 2023 年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同时，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全局性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正确处理抽查、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抽查事项

按照总局、省局和洛阳市局文件明确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要求，我局各业务科室属于《抽查清单》中明确的检查主体的、所在辖区有《抽查清单》明确的检查对象的，均应纳入2023年我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

抽查事项涉及企业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直销企业违法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商标违法行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企业网站信息、价格执行行为、明码标价行为等，覆盖直销企业、农资经营主体、商品交易市场、流通领域商品经销商、广告发布单位、商标代理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计量器具标准使用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价格执行单位等。

五、完善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局属各相关单位要完善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

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

六、抽查方式和比例

各单位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本年度抽查为不定向抽查，根据不同行业风险等级等标准按照 5%-100%的比例在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信用监管科牵头本年度抽查工作，主要负责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施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向社会发布抽查公告，其他业务科室可依据上级业务科室下发任务执行。法制科牵头负责执法人员信息核对及依法行政工作；各业务科室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制定详细的抽

查检查工作指引；监察室负责监督双随机抽查工作和懒政怠政问责；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各市场监管所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开展检查工作。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各业务科室可根据自己工作职责确定双随机抽查计划，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统一摇号随机抽取，也可以按照被上级抽中后下发的企业名单进行检查。

（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任务执行部门要依据确定的检查任务及待检查对象，综合考虑工作量、辖区情况、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若干市场监管所随机、单一市场监管所随机等方式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与待检查对象进行匹配，确定被检查主体、检查责任人及检查内容。合理调配人员，充分发挥每名执法人员的专业特长，提高抽查效能。

（四）采用合理方式，实施检查。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五）公示抽查结果。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省、市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六）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国杰任组长，相关副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用监管科，负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总结等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检查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扩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检查工作的社会知悉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加强业务培训，促进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和执法能

力，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抽查纪律。实施检查前，各市场监管所及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抽取的待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检查中做到检查轨迹清晰、检查记录完整，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增强协同意识。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检查列入当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严密组织实施。要充分整合利用执法资源，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人员、车辆等保障。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对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对检查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并予以推广。

（五）强化结果应用。各市场监管所要积极向当地政府其他部门推送抽查结果，以信用联动惩戒发挥信用约束的作用，促进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

（六）认真总结经验。抽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场监管所要认真总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检查工作经验，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检查情况汇总工作，及时将抽查工作总结上报局信用监管科。

